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80077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80077733_Attach01.pdf、1080077733_Attach02.pdf）

主旨：因應開學期間，請貴校（園）配合落實腸病毒、流感及登革熱相關防治工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08年8月30日桃衛疾字第1080093887號函辦理。

二、為維護學生健康，減少疾病在校園內傳播並擴散至社區，降低造成疫情風險，請貴校（園）持續協助並督導落實相關防治作為：

（一）籲請家長留意家中孩童健康情形，應落實生病不上課，以防範病毒因交叉感染而造成疫情流行。

（二）加強學生做好個人衛生，落實咳嗽禮節及手部衛生，並關懷與監測學生健康狀況。

（三）強化環境巡查並澈底清除積水容器，避免病媒蚊孳生。

三、請貴校（園）務必遵守本市相關防疫措施：

（一）「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公告規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未發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71型流行疫情



時：本市當年度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判定曾檢出腸病毒71型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內之幼教保育機構及國小低年級（一、二年級），同一班級於一週內（即七天內）有二名以上病童時，該班級應停課（托）七日。如查獲違反規定屬實，本府衛生局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裁處新臺幣3,000元至1萬5,000元罰鍰。」

（二）「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公告規定：「自108年8月15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含空地、空屋、防火巷、側溝、屋後溝、工地、公園、菜園花圃、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之積水容器及積水處，避免孳生病媒蚊幼蟲（孑孓）。若經查獲所屬場域或住家室內外積水容器（積水處）孳生病媒蚊幼蟲（孑孓）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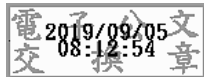
四、校園傳染病防治手冊及工作指引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網址：<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項下各傳染病專區查詢。

五、檢附「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及「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防疫措

施」各1份，亦可逕至本局「首頁」（網址：<https://www.tyc.edu.tw/index.jsp>）>「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分類：體育保健科」處下載。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幼兒園、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